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簡字第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

高義欽

被告 程○○

特別代理人 楊○○

受告知人即

被代位人 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與被代位人A 0 5就被繼承人A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及被告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係被代位人A 0 5之債權人，對A 0 5有本金新臺幣5萬1,331元及應計利息之債權未受清償，原告並已取得執行名義。而A 0 5之母即被繼承人A 0 1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死亡，遺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1/12）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0號）（應有部分1/3）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由其子

01 即被告、被代位人A 0 5 共同繼承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
02 示，嗣系爭房地經其他共有人訴請分割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
03 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以112年度鳳簡字第460號判決准予變價
04 分割，變價後就A 0 1 應有部分可分得之分配款，由被告、
05 A 0 5 共同共有，判決確定後，經高雄地院113年度司執字
06 第20861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系爭房地，A 0 1 之繼承人即
07 被告、A 0 5 分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分配款，現仍為被告及A
08 0 5 共同共有，A 0 5 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之權利，致原告
09 尚無從就其可分得之遺產強制執行以受償，又除附表一所示
10 之分配款外，A 0 5 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，原告為保全債
11 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代位A 0 5 請求分割
12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同意原告本件請求。

1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15 (一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16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繼承
17 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
18 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
19 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則為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所明
20 定。

21 (二)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、
22 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、計算結果彙總表
23 及發還債務人分配金額彙總表、高雄地院債權憑證及繼續執
24 行紀錄表、高雄地院112年度鳳簡字第460號判決各1份在卷
25 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57頁），並有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6 114年7月8日高市鳳戶字第11470481800號函所附被繼承人親
27 屬之戶籍資料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114年7月25日財
28 高國稅鳳營字第1142249693號函所附被繼承人遺產申報資料
29 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7至98、129至149頁），核與原告所
30 述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故被代位人A 0 5 積欠原告債務遲未
31 清償，又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現為A 0 5 及被告所共同共有，

尚無依法律規定或契約不得分割之情形，惟迄未分割，且A 0 5除該等遺產外，復無其他財產足以償還上開債務，則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請求分割該等遺產，於法即屬有據；又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係系爭不動產經變價後分得之款項，並無禁止分割之法律規定或協議，且按照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亦無困難或違反公平性，核屬適當，爰依原告之聲明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四、末按「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亦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本件原告代位A 0 5對被告提起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，惟原告實係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其與被告均因此互蒙其利，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由原告、被告各負擔1/2，方屬事理之平，爰併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賴怡凡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A 0 1之遺產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861號 強制執行事件分配款新臺幣36萬7,327元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
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A 0 5	2分之1
2	A 0 6	2分之1